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3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辰芳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6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辰芳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6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張辰芳基於以電子通訊賭博之接續犯意，自民國112年1月間某日起至同年8月15日止，以通訊軟體LINE，數次傳送簽賭號碼給陳友仁，以面交方式交付賭資、拿取彩金。賭博方式係下注今彩539，賭博方式分為「二星」、「三星」，由賭客自1號至39號，任選1組2個號碼下注者稱為「二星」，任選1組3個號碼下注者稱為「三星」，以核對當期台灣彩券今彩539開出之中獎號碼決定輸贏：每注賭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，如簽中「二星」者可得5,300元彩金、簽中「三星」者可得57,000元彩金，如未簽中賭資則歸陳友仁所有。嗣為警於112年8月15日上午8時46分許，在陳友仁住處搜索，扣得其手機而知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張辰芳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、證人陳友仁於警詢中之證述、手機對話擷取報告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26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3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李玫娜

09 附錄論罪法條：

10 刑法第266條第1、2項

1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  
12 金。

13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 
14 者，亦同。